

#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 法大队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11 月 10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大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大队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大队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大队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负责实施本区卫生计生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督检查；对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及消毒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放射诊疗、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工作、传染病防控、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医疗废物处置情况和菌(毒)种管理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对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内容和从业人员的行为规范进行监督，依法打击“两非”行为，做好计划生育违法违纪案件的督查督办；组织实施打击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对医疗机构医疗广告实施监督管理；对监督协管员进行培训、业务指导；行政区域内卫生计生监督信息的收集、核实和上报；受理对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开展卫生计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执法检查；完成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交办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蔡甸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大队部门决算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决算。

纳入武汉市蔡甸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大队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武汉市蔡甸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大队。内部机构设置：办公室、医疗卫生监督科、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科。

#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大队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9.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5.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60.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3.3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9.71	本年支出合计	57	339.7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339.71	总计	60	339.7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9.71	339.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70	55.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70	55.7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08	18.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08	25.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4	12.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0.70	260.70							
21004	公共卫生	245.97	245.97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218.24	218.24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5.73	25.73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00	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3	14.7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15	9.1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8	5.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31	23.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31	23.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16	21.16							
2210202	提租补贴	2.15	2.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9.71	290.91	48.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70	55.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70	55.7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08	18.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08	25.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4	12.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0.70	211.90	48.80					
21004	公共卫生		245.97	197.17	48.8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218.24	197.17	21.0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5.73		25.73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00		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3	14.7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15	9.1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8	5.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31	23.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31	23.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16	21.16						
2210202	提租补贴		2.15	2.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1	339.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5.70	55.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0.70	260.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31	23.3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9.71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9.71	339.7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1			63			
总计	32	339.71	总计	64	339.71	339.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大队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39.71	290.91	48.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70	55.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70	55.7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08	18.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25.08	25.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4	12.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0.70	211.90	48.80	
21004		公共卫生	245.97	197.17	48.8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218.24	197.17	21.0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5.73		25.73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00		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3	14.7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15	9.1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8	5.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31	23.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31	23.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16	21.16		
2210202		提租补贴	2.15	2.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0.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2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5.29	30201	办公费	0.7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5.55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23.76	30205	水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72	30206	电费	1.3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96	30207	邮电费	1.1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9.17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7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2	30211	差旅费	0.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01	30212	因公出国(境)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4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4.59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8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9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4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	6.19			
人员经费合计		250.69	公用经费合计				40.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大队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大队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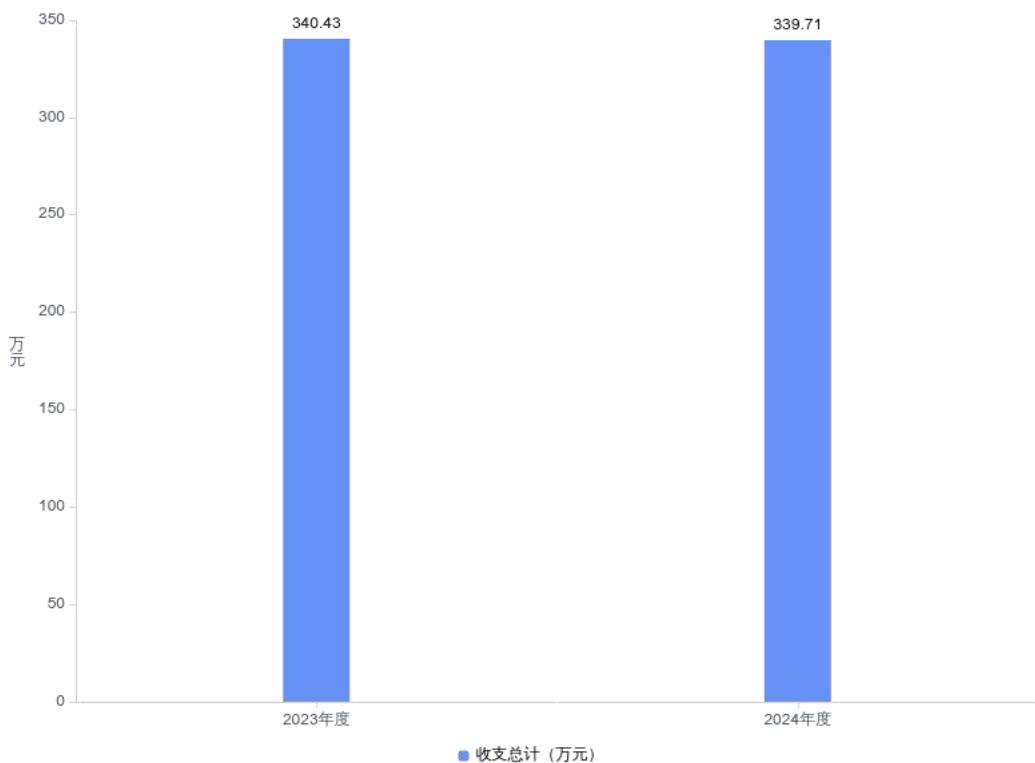
武汉市蔡甸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大队 2024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 第三部分 部门名称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39.7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0.72 万元，下降 0.2%，主要原因是卫生专项执法业务经费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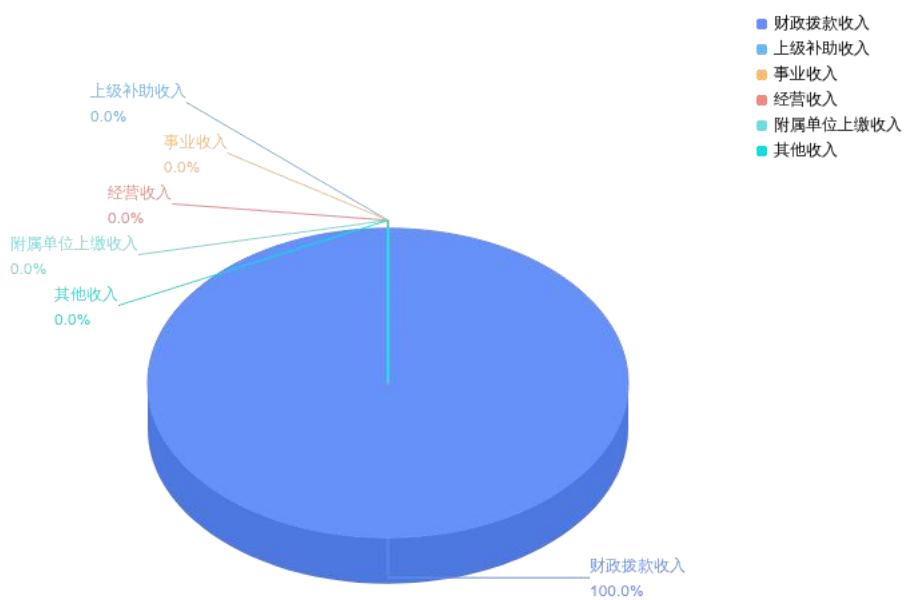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39.7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0.72 万元，下降 0.2%，主要原因是卫生专项执法业务经费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9.71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上级补助收

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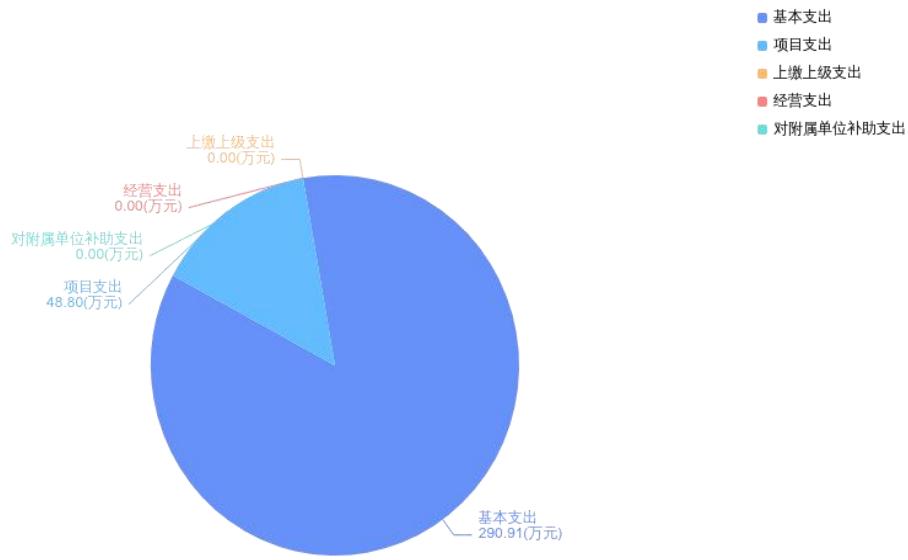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39.7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0.72 万元，下降 0.2%，主要原因是卫生专项执法业务经费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290.91 万元，占本年支出 85.6%；项目支出 48.8 万元，占本年支出 14.4%；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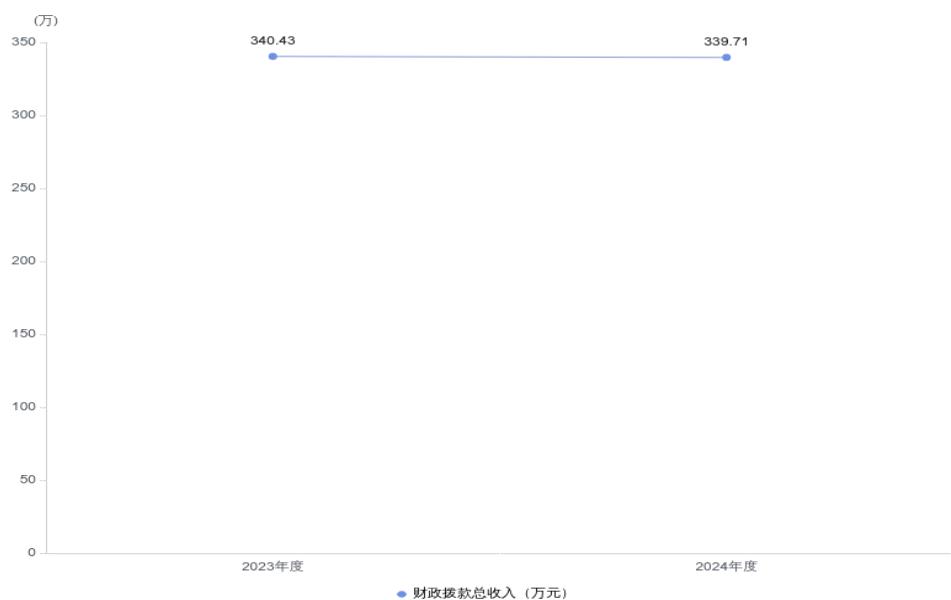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39.7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0.72 万元，下降 0.2%。主要原因是卫生专项执法业务经费减少。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9.71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0.72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卫生专项执法业务经费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9.7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0.72 万元，下降 0.2%，主要原因是卫生专项执法业务经费减少。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9.7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55.7 万元，占 16.4%。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功能分类 20805 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60.7 万元，占 76.7%。主要是单位使用的各类卫生类的项目资金，21011 为行政单位事业医疗，2100402 为卫生监督机构支出，2100408 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3.31 万元，占 6.9%。功能分类 22102，主要是用为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10.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9.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3%。其中：基本支出 290.91 万元，项目支出 48.8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卫生执法专项业务经费 20 万元，主要成效完成绩效目标范围内的预算的项目资金的落实；禁烟控烟 2.8 万元，主要成效增强了烟控烟宣传氛围，提高了广大市民对禁烟控烟的认知；职业病防治 26 万元，主要用于

职业卫生危害申报，调查，收集，宣传。

##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8.08万元，支出决算为18.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5.08万元，支出决算为25.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54万元，支出决算为12.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217.17万元，支出决算为218.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晋档晋级增资。

（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5.73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有追加预算职业病防治项目用于职业卫生危害申报，调查，收集，宣传。

（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禁烟控烟项目，用于禁烟控烟宣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

疗（项）。年初预算为9.15万元，支出决算为9.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5.58万元，支出决算为5.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3.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1.16万元，支出决算为21.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15万元，支出决算为2.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90.9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50.6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40.2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比年初预算无增加，与 2023 年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无增加，与 2023 年无增减变化。

其中：(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比年初预算无增加，与 2023 年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比年初预算无增加，与 2023 年无增减变化。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无增加，与 2023 年无增减变化。

其中：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比年初预算无增加，与 2023 年无增减变化。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比年初预算无增加，与 2023 年无增减变化。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大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0.2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8.05万元，增长81.4%。主要原因是：退休费调整至劳务费使机关运行经费比年初预算增加。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大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武汉市蔡甸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大队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个，资金2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1%。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按照2024年绩效目标要求，切实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将目标任务细化到各责任领导、各业务科室、各责任

人，确保目标任务落实落细。具体内容：

全面完成国家、省、市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检任务，上级交办的重大违法违规案件按期办结归档，全面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四全检查及对医疗卫生、血液安全、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打击无证行医、公共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执法监督。开展学校（托幼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和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开展学校卫生医校融合，国抽双随机监督监测，处理违法违规投诉行为，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活动。

## （二）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 个一级项目。

卫生执法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非法行医和“两非”查处率 100%。2024 检查辖区内有证医疗机构 425 家，未发现有医疗机构无证经营和非卫技人员上岗的情况。医疗、传染病、学校、生活饮用水、公共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对蔡甸区辖区内的 964 家“五小”公共场所按创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和要求，进行了全面摸底排查，对标规范，严格要求经营场所及人员达标。对全区 12 个街乡镇进行了多轮次监督，共检查小型医疗机构 160 家（包括门诊部、诊所）进行了全方面、地毯式的排查，存在问题 6 家，关停 1 家，约谈 1 家，责令改正 3 家医疗机构。对辖区内 26 家医保定点机构完成了 100%全覆盖。我区共有 9 家医疗美容的医疗机构，主要涉及 2 家医院和 7 家诊所，我区

开展了严厉打击非法开展医疗美容、“美容贷”等违法行为。对全区 4 家区直管二级医疗机构，2 家民营医疗机构、12 家乡镇卫生院和 395 家中小型医疗机构（门诊部、个体诊所和村卫生室），传染病防治进行检查，检查传染病报告工作、在医疗废物处置方面、预防接种、消毒隔离工作。集中对全区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开展以学校为重点的全覆盖专项监督检查。全区共检查学校（托幼机构）数 169 所，高校 1 所，高中 6 所，初中 20 所，小学 36 所，托幼机构 106 所，进一步规范促进学生健康管理工作方案，签订健康校园“医校融合”协议书。对托幼机构进行了重点检查，开展学校饮用水水质现场快速检测工作，学校监督覆盖率应达到 100%。城市市政供水单位 1 家，二次供水单位 10 家（含小区及酒店二次供水），7 家涉水产品生产企业和经销单位进行检查。对职业专项治理的企业共计 445 家，纳入专项治理企业 367 家，完成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截止 2024 年底已有 335 家企业完成专项治理，任务完成率达 91%，完成 2024 年 90% 的目标任务。辖区共有 367 家用人单位参与分类试点，建立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档案 294 家，占比 80.1%。二是参加学习、培训人员合格率 100%。组织 52 名放射单位放射从业人员在微信公众健康湖北开展了网络放射卫生法律法规和放射防护知识培训工作。对 42 名卫生监督协管员进行了业务知识培训。开展 3.15、职业病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 3000 份，张贴各类宣传画、规章制度 3000 张，开展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 400 人/次，现场接受咨询 368 人/次。开展了除“四害”专项整治工作，下发除“四害”宣传资料 768 份，在经营场所张贴了宣传画 768 张。

对全区 3 家事业单位、125 爱美容美发、40 家住宿进行并配备禁烟、控烟劝导员 168 人，张贴禁烟标识 1536 张。三是我大队今年有 153 项双随机任务，其中：公共场所 35 家、生活饮用水 7 家，职业卫生 3 家，放射卫生 11 家、学校卫生 14 家、医疗卫生 29 家、消毒产品 8 家，传染病防治 43 家、妇幼保健 3 家。目前已完成 153 个，1 个关闭，完结率 100%，完成率 99.4%。国抽双随机共监测 25 家，立案 2 起，其中，1 家给予警告，1 家罚款 1500 元。完成市抽双随机 10 家供水单位监测，均合格。四是投诉信访件按时、依法办结率达 100%。全年共办理各类投诉督办件 2 起，市长热线 2 起，均在规定时间回复。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人员配备不足，相关制度建设与执行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和加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编制预算。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 编制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二是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工作。区卫生监督执法大队应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的建设工作，卫生监督执法补助资金是区财政预算安排的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专项补助性资金，必须严格执行专款专用的原则，全部用于卫生监督执法工作，进一步完善卫生监督执法质量监督考核机制，规范卫生监督执法工作行为，加强卫生监督执法质量管理，全面提升我区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水平，确保专款专用。

####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部门决算公开时已经应用的情

况，要严把预算编制关，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按项目实际支出和项目申报绩效目标进行对比项目与批复下达相符。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至部门决算公开时还未应用但拟应用的情况，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

##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一、双随机、一公开

我大队今年有 153 项双随机任务，其中：公共场所 35 家、生活饮用水 7 家，职业卫生 3 家，放射卫生 11 家、学校卫生 14 家、医疗卫生 29 家、消毒产品 8 家，传染病防治 43 家、妇幼保健 3 家。目前已完成 153 个，1 个关闭，完结率 100%，完成率 99.35%。国抽双随机共监测 25 家，立案 2 起，其中，1 家给予警告，1 家罚款 1500 元。完成市抽双随机 10 家供水单位监测，均合格。

### 二、四全检查

按照《2024 年全市医疗机构综合监督检查实施方案》要求，完成区属医疗机构 3 家、社会办医疗机构 3 家，共计 6 家医疗机构的检查工作。共检查各类病历 152 余份，门诊处方 401 余份；查看卫生技术人员资质 113 余人；检查内科、外科、妇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中医科、精神科等共七个点位。共发现问题 300 条，

提出整改意见和合理化建议 300 条，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 6 份。

### 三、职业病危害专项整治

对职业专项治理的企业共计 445 家，纳入专项治理企业 367 家，完成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截止 2024 年底已有 335 家企业完成专项治理，任务完成率达 91%，完成 2024 年 90% 的目标任务。辖区共有 367 家用人单位参与分类试点，建立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档案 294 家，占比 80.1%。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双随机、一公开	双随机进行监督监测 并公示	完成
2	四全检查	完成区属医疗机构、社 会办医疗机构四全检 查工作	完成
3	职业病危害专 项整治	完成职业病危害专项 整治工作	完成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事业单位离退休、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的(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 反映用于维持乡镇卫生院正常运行的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 反

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11. 卫生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控制预防、血吸虫防治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卫生的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提租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

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六部分 附件

2024 年度卫生执法补助专项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卫生执法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大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	20	100%	20分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传染病、学校、生活饮用水、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覆盖	100%	100%	10
		数量指标	非法行医和两非查处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参加学习、培训人员完成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双随机监督监测完成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投诉信访按时依法办结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双随机、一公开行政处罚案件公开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性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80%	80%	5
总分	9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蔡甸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大队 2024 年度

## 卫生执法专项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95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4 年全年执行数 20 万元，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全面完成国家、省、市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检任务，上级交办的重大违法违规案件按期办结归档，全面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四全检查及对医疗卫生、血液安全、母婴保健、打击无证行医、公共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执法监督。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人员配备不足，相关制度建设与执行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和加强。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科学编制预算。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2.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工作。大队应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的建设工作，卫生监督执法补助资金是区财政预算安排的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专项补助性资金，必须严格执行专款专用的原则，全部用于卫生监督执法工作，进一步完善卫生监督执法质量监督考

核机制，规范卫生监督执法工作行为，加强卫生监督执法质量管理，全面提升我省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水平，确保专款专用。

## 二、佐证材料

### (一) 基本情况

#### 1. 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市区绩效目标、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全面完成国家、省、市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检任务（含联合双随机任务），“双随机”立案查处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全面完成本年度国家、省、市各级的“四全”综合检查、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公共卫生、职业放射、卫生监督稽查等各专业的全部专项工作。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发现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率达 100%，做到“四个必查”，督办件、转办件、批示件及群众来信来访等信访投诉件按期办结率 100%。按要求参加法律法规知识季度培训考核，完成各项培训考核任务。按要求参加及完成其他培训任务。

#### 2. 项目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卫生执法专项业务经费为常年性项目：年初预算 2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0%）、主要用于卫生监督执法，2024 年实际支出 20 万元，执行率 100%，如：法律服务、法律宣传、培训、执法终端维护、信息维护、国抽双随机监督监测。结果：资金按时拨付，支撑全年卫生监督执法运作，无资金浪费或闲置问题。

### (二) 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成立由办公室、业务科室组成的自评小组，制定包含预算执行、效果等指标的自评方案。通过查阅执法文书、核对资金账目、收集服务对象反馈、分析考核数据等方式，对项目筹备、实施、结项全流程评估，确保自评客观全面。

###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卫生执法专项业务经费年初预算 20 万元，执行 20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监督执法。

####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数量指标：

非法行医和“两非”查处率 100%。2024 检查辖区内有证医疗机构 425 家，未发现有医疗机构无证经营和非卫技人员上岗的情况。

医疗、传染病、学校、生活饮用水、公共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对蔡甸区辖区内的 964 家“五小”公共场所按创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和要求，进行了全面摸底排查，对标规范，严格要求经营场所及人员达标。

对全区 12 个街乡镇进行了多轮次监督，共检查小型医疗机构 160 家（包括门诊部、诊所）进行了全方面、地毯式的排查，存在问题 6 家，关停 1 家，约谈 1 家，责令改正 3 家医疗机构。对辖区内 26 家医保定点机构完成了 100%全覆盖。我区共有 9 家医疗美容的医疗机构，主要涉及 2 家医院和 7 家诊所，我区开展了严厉打击非法开展医疗美容、“美容贷”等违法行为。

对全区 4 家区直管二级医疗机构, 2 家民营医疗机构、12 家乡镇卫生院和 395 家中小型医疗机构(门诊部、个体诊所和村卫生室), 传染病防治进行检查, 检查传染病报告工作、在医疗废物处置方面、预防接种、消毒隔离工作。

集中对全区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开展以学校为重点的全覆盖专项监督检查。全区共检查学校(托幼机构)数 169 所, 高校 1 所, 高中 6 所, 初中 20 所, 小学 36 所, 托幼机构 106 所, 进一步规范促进学生健康管理工作方案, 签订健康校园“医校融合”协议书。对托幼机构进行了重点检查, 开展学校饮用水水质现场快速检测工作, 学校监督覆盖率应达到 100%。

城市市政供水单位 1 家, 二次供水单位 10 家(含小区及酒店二次供水), 7 家涉水产品生产企业和经销单位进行检查。

对职业专项治理的企业共计 445 家, 纳入专项治理企业 367 家, 完成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 截止 2024 年底已有 335 家企业完成专项治理, 任务完成率达 91%, 完成 2024 年 90% 的目标任务。辖区共有 367 家用人单位参与分类试点, 建立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档案 294 家, 占比 80.1%。

质量指标:

参加学习、培训人员合格率 100%。组织 52 名放射单位放射从业人员在微信公众健康湖北开展了网络放射卫生法律法规和放射防护知识培训工作。对 42 名卫生监督协管员进行了业务知识培训。开展 3.15、职业病宣传活动, 发放宣传资料 3000 份, 张贴各类宣传画、规章制度 3000 张, 开展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 400 人/次, 现

场接受咨询 368 人/次。开展了除“四害”专项整治工作，下发除“四害”宣传资料 768 份，在经营场所张贴了宣传画 768 张。对全区 3 家事业单位、125 爱美容美发、40 家住宿进行并配备禁烟、控烟劝导员 168 人，张贴禁烟标识 1536 张。

时效指标：

我大队今年有 153 项双随机任务，其中：公共场所 35 家、生活饮用水 7 家，职业卫生 3 家，放射卫生 11 家、学校卫生 14 家、医疗卫生 29 家、消毒产品 8 家，传染病防治 43 家、妇幼保健 3 家。目前已完成 153 个，1 个关闭，完结率 100%，完成率 99.4%。国抽双随机共监测 25 家，立案 2 起，其中，1 家给予警告，1 家罚款 1500 元。完成市抽双随机 10 家供水单位监测，均合格。

投诉信访件按时、依法办结率达 100%。

全年共办理各类投诉督办件 2 起，市长热线 2 起，均在规定时间回复。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双随机、一公开，行政处罚案件公开。办结各类案件 16 件，其中简易案件 1 件，一般程序 15 件。医疗卫生 10 件、消毒产品企业 6 件，没收非法所得 4490 元，罚款 213500 元。国抽双随机 153 家监督情况均在蔡甸区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

可持续影响指标：监管服务对象健康安全意识逐步得到提高。全面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受益企业满意度：经统计，监管对象满意度为 80%。